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89.16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60003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336,195.11		3,590.50	137,207.41		1,854.12	9,842.10

说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339,785.61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经公司2019年1月28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854.12万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净额为79.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2015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1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经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分别开立了2806041529022177958（账号）、28900001040026543（账号）、105036667387（账号）、63050141363700000017（账号）、63101560061020300000（账号）、931900051510102（账号）、8112801014200004551（账号）等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开立了2806041519022178254（账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人不定期检查并认真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29022177958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19022178254	10,012.8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8900001040026543	85,080,198.7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5036667387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63050141363700000017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01560061020300000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931900051510102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8112801014200004551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85,090,211.61	

注：1、上述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差异 1,333.08 万元，系尾号 8254 专户资金被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后因盐湖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盐湖镁业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盐湖股份已不再将青海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该扣划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海西州中院退回盐湖镁业管理人账户，因尾号为 8254 的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资金无法正常转回，对应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按照届时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用于对盐湖镁业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2、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尾号 8254、6543 专户资金因存在应付未支付款项，

公司将尽快支付应付未支付款项或将上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1)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报告期已全部完工。目前公司钾肥产能实现 500 万吨/年，公司钾肥产量根据钾肥市场状况（主要是价格和需求）来调整钾肥各不同种类产品生产，以实现公司钾肥产品利益最大化。

(2)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完工。现已基本实现预期效果，满足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中乙烯法 PVC 装置及电石法 PVC 装置正常运行对氯气的需求。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合理调度和配置各种资源，特别是在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盐湖卤水质量、采输卤设施、盐田及其他公用设施情况，对具体建设和实施环节进行人员和方案的优化，在现有资源禀赋条件下达到预定扩能改造目标，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

3、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即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处理

截止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工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29022177958）、中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36667387）、建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050141363700000017）、国开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101560061020300000）、招行西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31900051510102）、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2801014200004551）共计 6 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对上述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尚有公司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900001040026543）、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19022178254）因尚有应付未支付款项暂未注销，公司将尽快支付应付未支付款项或将上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42.10 万元，系用于公司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及盐湖镁业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经公司债权人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2020 年 1 月 20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需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对应之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此外，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盐湖镁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并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盐湖镁业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盐湖股份已不再将青海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用于对盐湖镁业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78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50 万吨/年钾肥扩 能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288.70	125,823.57	46.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30 万吨/年钾碱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301.80	108,862.04	98.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05,100.00		05,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000.00	485,100.00	3,590.50	339,785.61	70.0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转出上述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合理调度和配置各种资源，特别是在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盐湖卤水质量、采输卤设施、盐田及其他公用设施情况，对具体建设和实施环节进行人员和方案的优化，在现有资源禀赋条件下达到预定扩能改造目标，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p> <p>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即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 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9 年 5 月 29 日，海西州中院对盐湖镁业与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9）青 28 执 7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扣划了公司尾号为 8254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后因盐湖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盐湖镁业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盐湖股份已不再将青海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该扣划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海西州中院退回盐湖镁业管理人账户，因尾号为 8254 的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资金无法正常转回，对应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按照届时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用于对盐湖镁</p>

	业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	------------